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 系務會議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05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04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增進本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議事效率，特訂定本議事規則。本議事規則未規定者依內政部頒佈之會議規範行之。
- 第二條 本會議以每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如有需要，得由系主任或本系教職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要求召開臨時系務會議。開會通知至少應於七天前發出，並以書面通知為原則，臨時系務會議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出席人數應以應到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始得開會。開會時間已至，不足開會人數時，得宣布延長之；延長兩次仍未達開會人數時，主席應宣告流會，或改開座談會。
- 第四條 議案以下列四種方式提出始得成立：  
一、學校交議者。  
二、系主任提議者。  
三、本系委員會提議者。  
四、經三人(含三人)以上連署之提案者，唯書面資料需於開會前三天提出。
- 第五條 開會應備議程，並以書面為之：  
一、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三)其他報告。  
二、提案討論。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 第六條 如有重大事件，主席得徵求出席人數半數以上之同意更改會議程序。發言應簡單扼要，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以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宜。提案之說明、問題之回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經主席許可者，不受前項限制。出席人如需延長或增加發言次數，應徵求主席許可為之。必要時，主席應徵詢出席人員有無異議，如有異議，應付表決。
- 第七條 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之方式。表決應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多數決作為通過與否之依據。
- 第八條 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但表決同數時，主席得加入表決，以決定通過與否。

第九條 對於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之報告事項，主席應徵詢與會人員意見，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仍應提付討論或表決。

第十條 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於同次或下次會議提請覆議。決議案之覆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

第十一條 動議案須出席人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附署始可成案，其決議依第七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和討論權，但無覆議權和表決權。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